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1 日更名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宇智能”）及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建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0 号）的批复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87,843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63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2,999,986.0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72,596.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927,389.11 元。此次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账号为 44050164933500000124）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19,292.74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智建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1,500.00
绘宇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7,800.00
支付其他收购相关费用	57.5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金额	4.2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16
加：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不含税）	84.90
加：尚未支付的验资费（不含税）	10.38
加：尚未转出的代垫发行费	6.32
减：支付发行费用时支付的进项税	54.3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存余额	9,986.58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智建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1,500.00
绘宇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7,800.00
支付其他收购相关费用	131.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金额	3.6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15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559.03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559.03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帐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与东海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用账户转为一般户时间	销户时间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珠海唐家支行	4405016493 3500000124	193,999,986.09	5,590,309.45			注1
合计	—	193,999,986.09	5,590,309.45			

注1：公司收购绘宇智能100%股权及智建电子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于2016年12月5日支付50%共9,300万元，剩余50%现金对价于2017年1月付讫。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7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欧比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2017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9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绘宇智能、智建电子配套募集资金	否	18,600.00	18,600.00	9,300.00	18,600.00	100%	2016-11-9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绘宇智能、智建电子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费及进项税	否			131.00	242.84					
合计	—	18,600.00	18,600.00	9,431.00	18,842.8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葛斌

江艳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